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原小字第28號

原 告 沈柔妤

賴艾甯

吳宇君

嚴文秀

陳俞錚

楊宜軒

林芯維

連蕙文

廖珉若

被 告 高佳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沈柔妤新臺幣柒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賴艾甯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宇君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嚴文秀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俞錚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
02 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宜軒新臺幣伍仟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
05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芯維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08 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連蕙文新臺幣柒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
10 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1 息。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廖珉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
13 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4 利息。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元為原告沈柔妤
1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參拾元為
18 原告賴艾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元
20 為原告吳宇君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為原
22 告嚴文秀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為原
24 告陳俞錚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本判決第六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壹佰陸拾伍元為
26 原告楊宜軒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本判決第七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為原告
28 林芯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本判決第八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捌佰玖拾元為原
30 告連蕙文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本判決第九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元

01 為原告廖珉若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08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黃振祐